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乔传福、陈大峰、许振、谢新宇、王秀峰和杜渐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姜军、杨棉之、江一帆